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师〔2023〕71 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体局）、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各市按照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皖教秘师〔2023〕 61 号）要求进行认定。

二、认定范围

以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为主。校内兼任专业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课的公共课教师,以及其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相关人员可参照执行。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应提交《＊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尽量使用电子版材料）。申请人所在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公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议认定。各市在10月底前成立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评议认定，并受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委托对初级和中级进行复核。通过评议认定的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初级和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省教育厅备案。各市认定工作每年9月底（今年可以适当延长到11月底）完成。

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报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证书发放。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印制证书，并根据通过备案的人员名单，以市为单位发放证书。“双师型”教师证书分初级、中级、高级三种类型，初级、中级证书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并盖市教育局钢印，高级证书

盖省教育厅钢印。

（四）信息更新。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组织管理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和复核工作由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设在安徽工商职业学院）负责，由安徽工商职业学院统筹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理与指导工作。

五、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是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校、各县区、各市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按要求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精心组织，有序实施。请各市于10月20日前将市局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具体负责人信息（附件3）报省教育厅师资处邮箱。

2.坚持标准，保证认定质量。各市必须严格按照印发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和《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严格对照标准条件，确保认定质量。对举报反映的，必须及时查实后，方可报送复核、备案。

3.规范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各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严格规范认定程序，做到阳光操作。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对于使用假材料、假证明申报的个人及所在单位要认真查处；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省教育厅将对各市“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适时进行抽查检查，对认定标准把握存在明显偏差等情况的，将通报批评。

安徽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李绍荃，电话：0551-62815625，师资处邮箱：sfc@ahedu.gov.cn。

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金宁路北16号；联系人：张娴，电话：0551-65658560；邮箱：ahzszx@126.com。

附件：1.＊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2.＊年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统计表

3.各市教育局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负责人信息表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